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曙先生、李杰先生、张瑾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勤勉尽责，有效地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报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框架内，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走向、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需求预期、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以经审计的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687,9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宋振武和周剑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绩效等情况，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达”）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决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构成及人员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8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不变。同时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